



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银行授信贷款暨关联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交易基本情况

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授信贷款，期限 2 年，由公司控股股东福建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以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

本次授信贷款由控股股东福建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构成偶发性关联交易。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福建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34,064,82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9.84%，是公司控股股东。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 1000 万元授信贷款暨关联担保的议案》，表决情况：关联董事刘平山、王志明回避表决，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需要经过其他相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福建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	福州开发区君竹路 83 号 科技发展中心大楼第三层	有限责任公司	刘平山

(二) 关联关系

福建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34,064,82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9.84%，是公司控股股东。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因公司业务发展及流动资金周转需要，拟向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授信贷款，期限 2 年，具体内容以签署的授信贷款相关协议为准。

本次授信贷款由公司控股股东福建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向债权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担保交易，关联方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且公司不对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反担保，此项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关联方无偿为公司授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以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对公司整体经营活动有重要的促进作用。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营运资金周转，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 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6 日